

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管理辦法

西北國際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推行全民網球活動，加強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及維護，訂定本球場使用規則。

一、開放時間：

- (一)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 (二) 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天候及場地情況彈性調整。
- (三) 因應每日天黑時間不同，開燈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二、一般使用手續如下：

- (一) 請於場館線上系統預約 <https://app.trainge.com/northwest>，或現場至櫃檯登記臨時租用。
- (二) 球友應於登記租用時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
- (三) 於預約時段前往指定球場使用。
- (四) 線上系統連結請點擊官方 LINE 選單預約

LINE ID: @northwest.sports 或 <https://lin.ee/SlyzwNp>

三、收費方式：

欲使用本中心場地，請依照線上場租系統或現場管理人員安排球場，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一般租借

1. 一般球場：

平日：

- 離峰時段 (06 : 00~17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200 元。
- 尖峰時段 (17 : 00~22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500 元。

假日：

- 離峰時段 (06 : 00~10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200 元。
- 尖峰時段 (10 : 00~22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500 元。

2. 中央球場：

平日：

- 離峰時段 (06 : 00~17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500 元。
- 尖峰時段 (17 : 00~22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1500 元。

假日：

- 離峰時段 (06 : 00~10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500 元。
- 尖峰時段 (10 : 00~22 : 00) 租借每面球場每小時 1500 元。

3. 會議室：

- 開放時段：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
- 費用：週一至週五每時段 2,000 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時段每時段 2,500 元。

詳細租用規範請聯繫櫃檯。

(二) 個人零打

- 開放時段與每人每次費用：

名稱	時段	費率（平日）	費率（假日）
6點上午場	上午（06:00-08:00）	NT\$150	NT\$200
8點上午場	上午（08:00-10:00）	NT\$150	NT\$200
10點上午場	上午（10:00-12:00）	NT\$150	NT\$200
12點下午場	下午（12:00-14:00）	NT\$150	NT\$200
2點下午場	下午（14:00-16:00）	NT\$150	NT\$200
4點下午場	下午（16:00-18:00）	NT\$150	NT\$200
6點晚場	晚上（18:00-20:00）	NT\$300	NT\$300
8點晚場	晚上（20:00-22:00）	NT\$300	NT\$300

※ 人數較多時請各位球友輪流使用；入場前請至櫃檯等級並完成繳費。

※ 中央球場暫不開放零打，若需包場請見中央場地預約規則。

※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零打每人每時段優惠價為 100 元，夜間加收 50 元燈光費。

四、取消規定：

（一）若欲取消已預約場地，線上預約用戶請在線上取消。現場繳費用戶請致電或至網球中心櫃台辦理取消，需於場地開始時間至少 3 小時前取消，退還全額場地費，其餘取消則不退費。

（二）除已開始下雨致場地無法使用，因天氣不穩定欲取消球場需至少 3 小時前取消予以退費。

（三）若天氣因素使用場地未達 1 小時，將依已使用時間收費，使用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五、使用規範：

（一）使用前請以本人姓名於線上系統預約租用場地或現場至櫃檯登記臨時租用。

（二）球場使用由本中心安排，請勿自行更換球場使用，並配合提供租用證明，無法出示證明者視同擅入。

（三）每面球場最多得六人使用之（為顧及球友安全每面使用球數以 6 顆球為限），每超過一人酌收\$100 元清潔費。

(四) 本中心嚴禁私人教學，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於本中心進行教學之行為，如有出現教學指導行為者，經勸導後仍執意教學，本中心將錄影拍照蒐證並將教學者請出場外，以維護中心及其他使用者權益。

(五) 為了維護您的健康，若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等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飲酒後及其他經人員判斷不適合運動之狀況，請勿下場運動。(除持有醫師證明者外)。

(六) 須穿著整齊網球運動服裝，著軟底網球鞋進場打球，違者不得入場。

(七) 未租用球場之球友不得擅入網球場範圍。

(八) 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及比賽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並填寫申請表格辦理。

(九) 場地之設施應愛惜使用，未經本中心許可，禁止隨意劃線、塗鴉、增設任何固定標誌、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及敲釘之行為，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 場地布置者，應先經台中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本中心同意外，並配合下列規定，始得進場為之：

1. 完成繳納相關費用。
2. 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3. 活動結束時，除經本局及本中心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中心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十一) 所有寵物需牽繩或以推車方得進入本中心與球場看台，惟寵物不得進入網球場以保護寵物與球友之安全。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十二) 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三) 嚴禁烤肉、炊事、燃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十四) 若使用中身體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停止運動，並告知現場人員。

(十五) 本中心嚴禁任何商業攝影、商業拍照；如有需求，請向本中心提前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

(十六) 本中心基於行銷及配合市政等目的，將不定期拍攝場地使用狀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等用途。

(十七) 於訂場時間遲到者，票價以原本訂場時間開始計算，不得要求補時。

(十八) 本球場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若有違反上述事項，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之行為，請之離開且不退回費用。

如違反上述規範，本場館將暫停帳號預約一個月；第二次起暫停三個月/次。

(十九) 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有權停止使用，並限制未來租用權利，不得異議：

1.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2.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
3.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4. 經本中心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5.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之行為。